

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消署救字第 1050600302 號函發布

- 一、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含核生化災害初期防護〉(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之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訓練對象：各級消防機關現職消防人員。
- 三、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規定如下：
 - (一)國內化災防救法規及體系：四小時。
 - (二)核生化案例簡介及防護要領：四小時。
 - (三)化災應變偵檢設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 (四)化災應變個人防護及處置各項裝備器材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 (五)特殊化學品火災搶救及應變管理：四小時。
 - (六)化災應變資訊查詢、運用及處置：四小時。
 - (七)化學槽車結構介紹及搶救應變管理：三小時。
 - (八)化學儲槽、管線介紹及搶救應變管理：三小時。
 - (九)化災搶救操作流程訓練(兵棋推演)：四小時。
 - (十)化災搶救操作流程訓練(含實作、測驗)：四小時。
 - (十一)筆試測驗：二小時。
- 四、訓練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曾)任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訓練中心或各級消防機關化災搶救相關課程教官者。
 - (二)具有本署化災搶救訓練進階班證書，且擔任消防機關化災處理隊成員達三年以上者。
 - (三)具有美國防火協會危險物質事故專業應變能力標準 NFPA472 技術人員級或指揮官級以上能力證書或其他國家等同前揭能力證書以上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五)現(曾)任槽車運輸、壓力容器、石化及科技相關產業相關實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 (六)本署或各級消防機關聘任之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諮詢專家。
 - (七)其他具化災搶救特殊專長，經本署審查同意者。
- 五、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訓練計畫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報本署備查，其內容包括訓練目的、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預計參訓人數、講師及其資格證明文件、教材等必要事項。
- (二)實作課程應載明實作場地設施（備）及說明概況等事項。
- (三)每班訓練人數以四十名為原則。
- (四)訓練課程授課講師編排方式，應配合課程單元優先由消防機關分(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為原則。

六、訓練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術科測驗需含危害物質辨識、兵棋推演、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器材操作等內容)，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皆須達及格成績以上(各單項成績不得為零分)，且總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測驗人員名冊、簽到表及成績造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訓練中心製作訓練合格證書。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

八、督導考核

- (一)為考核各級消防機關推動辦理之成效，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以考核訓練成效。
- (二)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應每年辦理一次複訓，並將成果併入「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計畫」成果函報本署。